

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總成績 59.69 分，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於試題疑義受理期間（112 年 2 月 13 日起至同年 15 日止），對「醫學（五）（包括外科、骨科、泌尿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科目第 14 題等共 32 題公布之答案提出疑義，經考選部依規定程序處理結果，除「醫學（三）（包括內科、家庭醫學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科目第 47 題更正為一律給分外，其餘試題均維持原答案。訴願人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仍質疑其中「醫學（五）」科目第 14 題試題疑義處理結果，陳稱該題有關先天性黑色素細胞痣分類以 20 公分至 49.9 公分為大型，大於 50 公分為巨大之敘述，如依考選部公布之外科參考用書，該敘述為正確，惟如依該部公布之皮膚科參考用書，則為錯誤，足見先天性黑色素細胞痣之分類存有不同定義，而依據實證醫學資料庫及期刊論文，以皮膚科參考用書之定義較被廣為接受，爰認系爭科目第 14 題之試題及原公布答案均有重大瑕疵，應更正為一律給分云云，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更正系爭科目分數，並予及格，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24 條規定：「（第 1 項）應考人於考試後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第 2 項）試題疑義提出之期限、程序、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所提疑義除有非試題實質內容疑義，由試務機關逕行復知應考人外，依下列程序處理：一、將應考人所提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於 7 日內提出書面處理意見。二、將書面處理意見提請各組召集人邀集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閱卷委員或其他具典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之。三、將會議處理結果送請典試委員長核定，據以評閱試卷並復知應考人。四、將會議處理結果提報典試委員會。」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測驗式試題或答案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一、試題及公布之答案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二、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正確答案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三、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正確答案或公布之答案錯誤時，依更正之答案重新評閱。四、試題錯誤致無正確答案時，該題一律給分。」考選部處理各項考試試題疑義案件，均依前開規定辦理。關於國家考試之試題實質內容疑義，依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經由具有專業之人員組成之委員會，召開會議決定之，對於國家考試之命題及評分，所召開試題疑義會議

研商且經核定之處理結果，除非有未遵守規定之程序或就形式觀察具有顯然錯誤或判斷有恣意濫用等違法情事外，應予尊重。

本件訴願人參加 11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總成績 59.69 分，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陳稱「醫學（五）」科目第 14 題之試題及原公布答案有瑕疵，應更正為一律給分云云，提起訴願，請求更正分數，並予及格。

查本項考試試題疑義受理期限內，訴願人曾就「醫學（五）」科目第 14 題提出疑義，經考選部依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程序，將其所提疑義及相關佐證資料，送請命題委員及試題審查委員提供專業建議並研擬處理意見後，提請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醫學組」召集人邀集典試委員及其他具典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召開試題疑義會議審議，作成維持原公布答案之決議，並送請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核定，據以辦理公告答案及評閱。本會依職權調查本訴願案時，就考選部所提供之系爭試題疑義處理表等詳加檢視；經查上開試題疑義之處理，均依相關考試法規規定辦理，由參與審議之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為學術上專業之判斷，本會就形式觀察並無顯然錯誤或判斷有恣意濫用等違法情事，考選部對系爭試題疑義處理結果及對訴願人所為不予及格之處分，難認於法有違，應予尊重。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蘇 秋 遠
委員 吳 瑞 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